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9:0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洪波先生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龙港务”）因6#-7#液体化工泊位工程项目、10#-11#液化品及油品泊位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署《借款合同（固定资产类贷款）》、《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海域使用权抵押合同》。裕龙港务以其依法享有的建筑物所有权或使用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海域使用权为抵押物（后续随着项目建设，将把新增加的建筑物、码头设备设施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海域使用权作为抵押物，直至抵押物价值金额达到100,000万元止）向进出口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合计金额100,000万元，贷款期限108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与进出口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董事会认为：裕龙港务此次申请抵押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裕龙港务6#-7#液体化工泊位工程项目、10#-11#液化品及油品泊位工程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利于裕龙港务的运营建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担保是公司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此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